



毛孟靜立法會議員辦事處

Office of Claudia Mo
Legislative Councillor



立法會CB(2)916/13-14(01)號文件
(只備中文本)

LC Paper No. CB(2)916/13-14(01)
(Chinese version only)

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主席

梁君彥議員, GBS, SBS, JP

梁主席：

引用《立法會(權力及特權)條例》成立專責委員會

商台即時終止聘用主持人李慧玲，本人認為商台忽然解僱，行為決絕，令人震驚及難以置信。商台如此粗暴做法予人感覺是「豁出去」，不在乎港人的想法，事件或與特區政府有意為佔中及政改等議題，去除反對聲音有關。

日前李慧玲在記者會上交代事件，認為「百分百」是因為梁振英政府打壓新聞自由，但其中仍存有不少疑點，政府必須向公眾清楚交代，包括事件是否與商台續牌有關及「梁振英身邊人」的說話。由於事件涉及新聞自由及重大公眾利益，本人要求在內務委員會會上討論，根據《立法會(權力及特權)條例》成立專責委員會調查事件，索取相關文件及傳召有關人士作供，令事件得以水落石出，議案措辭如下：

「本會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，以調查李慧玲被即時終止合約，及政府涉嫌政治干預商業電台編輯自主一事，而該專責委員會在執行其職務時獲授權根據《立法會(權力及特權)條例》(第 382 章)第 9(2)條行使第 9(1)條所賦予的權力。」

現謹請 閣下予以批准，於下周五(2 月 21 日)內務委員會上討論有關事宜。如有垂詢，歡迎與本人聯絡。

順祝

台安！

立法會議員

毛孟靜 謹啟

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五日

副本送抄：各大傳媒